

# 承揽合同汽车维修特许经营合同(精选5篇)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 承揽合同汽车维修特许经营合同篇一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精神，经友好协商，就乙方车辆在甲方做定点维修保养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服务车辆：各类小型汽车、面包车、吉普车、中型客车。具体协议服务车辆见附件一备案车辆。

二、车辆服务项目：车辆日常维护、一级维护、二级维护、汽车大修、总成维修、汽车小修和专项修理、24小时拖车、代办年审以及相关汽车维修的服务。

三、甲方义务：

2、对乙方所有在本协议中备案的车辆，甲方须为其每月免费

进行一次安全检查，向乙方指出所发现的故障隐患并出具由甲方技术部签署的检验报告单和建议维修项目报告；乙方应自行将车辆开到甲方公司进行安全检查，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不能履行安全检查义务，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3、对竣工车辆，甲方保证维修质量，保修期按国家标准执行，保修期内如确认为甲方维修过的项目出现返工，甲方承诺免费修复。对竣工车辆，如乙方发现不合格、维修项目与送修单上记载项目不符，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无偿维修至合格或符合送修单上记载项目为止，乙方有要求甲方支付相当于当次修理费用总额30%的违约金。

如对维修项目是否合格产生争议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委托法定检测部门进行检测，以法定检测部门的最终检测报告为准。经检测合格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经检测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4、对乙方所有在本协议中备案的车辆可享受甲方的工时费九折优惠；

5、对乙方所有在本协议中备案的车辆，甲方提供电话预约、急修快修、救援、24小时服务、免费拖车、现场服务等服务。在市区范围内(含天河区、海珠区、白云区、荔湾区、越秀区、黄浦区所辖区域)乙方车辆发生事故或故障急需维修救援的，甲方应免费提供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免费拖车服务、免费接送维修服务。

6、对乙方所有在本协议中备案的车辆，甲方提供每辆每月两次免费洗车及车厢吸尘服务；

7、甲方的维修工时必须严格遵照电脑维修系统标准价进行核价；

8、根据乙方需求，甲方可提供上门取车及送车服务；

9、维修项目、配件材料更换必须事先征得乙方授权送修人同意方可进行维修换件。在维修过程中新增加或变更维修项目、配件材料的，也应事先征得乙方授权送修人同意方可进行增加变更。乙方授权送修人应当及时协助甲方进行相关确认工作，如因乙方及其授权人的原因导致维修延迟的，所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10、甲方所采用的零部件、配件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或部颁标准，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经乙方授权送修人同意，可以用旧件，但汽车修理企业必须在材料清单中注明为旧件。

11、甲方妥善保管好更换的旧件，维修车辆出厂时交乙方处理，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擅自丢弃。对可以维修的部件，不得以换代修；不得与任何人串通，虚假修车或虚报维修项目，损害方的利益。

12、根据乙方的要求，甲方可向乙方提供代理车辆的年检、季检、违章处理等服务，所需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四、乙方义务：

1、乙方提供本协议附件一乙方需进行定点维修车辆的号牌一览表给甲方备案，经甲方备案后，本协议中所规定“本协议中备案的车辆”仅限于该附件一上的乙方需进行定点维修车辆的号牌一览表。

2、乙方提供本协议附件二乙方授权送修人名单给甲方备案。在甲方处从事车辆维修业务时具有确认权利的乙方授权送修人仅限于该附件二上的乙方授权送修人名单；对于非乙方授权送修人送修的车辆，甲方有权不予受理。

3、乙方应确保所有备案车辆定点到甲方处维修保养。

4、乙方不得将贵重物品放在送修车辆内。

## 五、双方权利：

2、如在执行本协议中出现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均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六、结算：

1、甲方承诺维修项目的工时费、材料费、外加工费应明码标价，不得高于同期市场平均价。甲方应充分考虑车况、部位、安全、经费等因素，向乙方提出合理额报价及维修方案，由乙方授权送修人确定。

2、甲方于每月5日前向乙方出具维修结算单，维修结算单应真实、分列清楚并具体标明上月维修车辆车牌号、维修项目名称、工时定额、工时单价、工时费(必须标明原价及九折后价格)、材料费(必须标明正厂还是副厂)、外加工费。

3、乙方核对无误并签署的维修结算单为甲乙双方结算的唯一合法有效依据。乙方于每月15日前将上月维修费以现金或转账方式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二点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自收到维修费之日起3日内向乙方开具相应的合法发票。

甲方账户：账号：

## 七、违约责任

1、如乙方车辆在甲方维修期间出现车辆损毁、车辆遗失或车辆上的物品遗失，甲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如因维修质量问题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八、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限为壹年。协议有效期满后，如双方均无异议，协议可续签。

九、其他事项：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签订补充协议进行完善，补充协议视为本协议的一部分。附件一乙方需进行定点维修车辆的号牌一览表、附件二乙方授权送修人名单、乙方签署确认之送修单及结算单为本合同之有效组成部分。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代表签署： 代表签署：

年月日年月日

## 承揽合同汽车维修特许经营合同篇二

1、概述

(1) \_\_\_\_\_ 公司业务包括汽车服务行业的各个方面，同时开展特许经营权授权业务，以提供有效率的专业化的汽车护理服务。

(2) \_\_\_\_\_公司以先进的技术、管理体系、程序和工艺(其中有些属于商业秘密)从事于汽车维修服务方面的开发、定位、操作和提供高效率和专业化的服务, 以及向其他相关的企业授予特许经营权, 在特许连锁业务方面, 该公司有一套标准化的特许连锁协议及其相关文件, 有专门设计的建筑、陈列、标志、工作服、口号和其他统一模式, 有独特的汽车维护服务方法, 有标准的专业化的设备、产品、操作程序、管理和广告计划, 所有这一切都不断根据市场动向而进行改变, 并且成为\_\_\_\_\_公司的组成部分。

(3) \_\_\_\_\_公司所建立的服务标志, 已在\_\_\_\_\_国专卖权与商标局登记备案。

(4) 本地区性公司由\_\_\_\_\_公司授权。地区性公司有权在本地区范围内行使特许连锁的授权业务, 如授权使用\_\_\_\_\_公司的某些标志、名称、服务系统, 并积极参与\_\_\_\_\_公司系统特许经营权的销售与服务业务。

(5) 被特许人意欲从事于汽车护理服务的商业服务, 使用\_\_\_\_\_公司的名称、相应标识和某些方面的服务管理系统, 获取地区性公司专门技术的帮助。理解到地区性公司是对被特许人负有义务的唯一实体, 被特许人希望加入与地区性公司订立的这个协议。

(6) 被特许人理解到, 对\_\_\_\_\_公司、地区性公司和公司大家庭的所有成员(包括其他地区性公司和被特许人), 以及公众而言, 最重要的是不断保持高水平 and 统一的质量标准、外貌、卫生与服务水平, 在开办和经营被特许人的特许连锁店时, 在一切方面都必须与公司的体系相一致, 当然随着时间的推移, 整个系统也会有所修改。考虑到上述陈述和本约所列条款、条件和相互承诺, 地区性公司和被特许人在此订立如下协议:

## 2、特许连锁的授予项目

## (1) 授予特许权

在该协议开始生效和延续期内，被特许人服从本文中的条件，并充分、完全地执行以下各项合约，地区性公司则授权被特许人，发给特许证，允许其使用\_\_\_\_\_公司的名称及其相关的标志，技术、系统、工艺程序等，成为该公司的一个特许连锁店，被特许人可按照\_\_\_\_\_公司的秘密操作手册所列举标准进行操作，以提供基本的汽车维修服务；同时，该手册的内容将随时进行必要的修订。批准被特许人的业务范围仅限于地区。被特许人认识到本条款的特殊意义并已对此进行了充分的研究和讨论，已单独就这部分条款进行了草签。\_\_\_\_\_ (签字)

## (2) 名称与系统的使用

被特许人不得在协议中地区特许人允许其地域以外使用\_\_\_\_\_公司名称及其相关的标志、技术、系统、工艺程序等，也不得为了上述条款以外的目的从事这样的活动。假如被特许人希望在多于一个地区的范围从事\_\_\_\_\_公司汽车维修服务中心的操作，那么可为每一这样的地区单独签署\_\_\_\_\_公司的地区特许连锁协议。被特许人认识到本条款的特殊意义并对此进行了充分的研究与讨论，已单独草签了本项条款。\_\_\_\_\_ (签字)

## (3) 所有权

\_\_\_\_\_ (签字)

## (4) 变化

被特许人承认，\_\_\_\_\_公司必须不断发展，以反映汽车维修服务业及其市场的变化、顾客需求的变化和商业机会的变化，因此就要求进行不断地修改和补充，以便维护和加强该系统的公众印象和相应的商业机会，保证每一个\_\_\_\_\_公

司汽车维修服务中心永远保持操作的高效率。签约双方理解并同意，\_\_\_\_\_公司可以随时对系统的任何方面进行改变，其中包括向公众提供的(但不局限于)新的、变更过的、附加的名称、服务商标、相关的标志、技术、系统、操作方法、设备、家具、改建、时间、计算机报帐、陈设、仪器、服务与产品等，也包括对操作手册(不限于机密操作手册)的修改。被特许人将积极遵照所有这些改变去做，并监督其雇员照此办理，这些改变的费用均由被特许人承担。被特许人认识到本条款的特殊意义并对此进行了充分的研究与讨论，已单独草签了本项条款。\_\_\_\_\_ (签字)

### (5) 资料的批准

被特许人将服从于地区性公司，未经地区性公司事先书面批准不得使用或出售与\_\_\_\_\_公司连锁店有关的一切合同、手册、形式、文献、广告、资料、产品或设备，也不得使用\_\_\_\_\_公司的名称、服务商标、相关的标志或系统。被特许人唯有得到公司的事先批准方可使用其广告、促销方式、宣传材料、概念、计划方案、服务等。被特许人认识到该条款的特殊意义并已充分研究和讨论了详细内容，已单独草签了本项条款。\_\_\_\_\_ (签字)

### (6) 地域

地区性公司将不授权给被特许人以外的任何他人在被特许人的获准地区\_\_\_\_\_范围内建立\_\_\_\_\_公司汽车维修服务中心。

## 3、地区性公司的义务

### (1) 手册

地区性公司将向被特许人提供一份\_\_\_\_\_公司机密操作手册(包括机密价格表)的副本，该手册只供被特许人本人秘密使

用，手册的内容不向雇员或其他人透露。地区性公司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会向被特许人提供对该手册的改进或变动资料，其方式或增补，或业务通讯，或年度大会，视情况而定，作出改动后，被特许人将遵照执行。

## (2) 总部培训

地区性公司将为被特许人安排一次开办前的总部培训，地点在公司总部。该培训工作一当此特许连锁协议签署立即着手进行，是强制性的安排，时间最多不超过3天，此活动必须在被特许人的地区培训和开店之前完成。被特许人将负责到总部去的路费和食宿费。

## (3) 地区培训

地区性公司向被特许人提供\_\_\_\_\_公司汽车维修服务中心的操作训练，地点在地区性公司的总部或公司总部的某一地点。一当被特许人完成了开办前的总部培训，地区培训过程就将开始进行，培训是强制性的，必须在被特许人开店以前顺利完成。被特许人负责到培训地点的路费费和食宿费。

## (4) 以后的地区性培训

地区性公司又在它权利范围内有选择地向被特许人或其雇员提供随意的附加的培训方案。参加这样的培训计划和地区性的大会可以是强制的。培训费(包括指导和资料费)由地区性公司承担。培训期间的其他费用，包括膳宿费、工资和旅差费等，则由被特许人承担。地区性公司可以在特许连锁店开办期间内提供这样的后续的咨询帮助，方式可以多样。

## (5) 标准设计与规格地点评估

地区性公司提供建设\_\_\_\_\_公司汽车维修服务中心的标准设计与规格。没有地区性公司的书面批准，不得对标准设计

和规格进行修改和变更。被特许人在付费的情况下可以获得进一步的有限范围的建筑与工程的服务，以进行调查、选址和规划地基，使标准设计与规格适应每一个别的地点，并符合当地的法规、条例规定。特许连锁服务中心地点的选择须经过地区性公司的批准，地区性公司将向被特许人提供选址与发展方面的咨询，并视察被特许人公司提供选择的三个地点，以便参与地点评估。假如被特许人要求上述以外的咨询服务，则须支付地区性公司这类咨询的全部费用，包括路费、生活费、每日服务费\_\_\_\_\_美元等。被特许人将承担准备计划的费用、获得地点和建筑的费用，地区性公司和\_\_\_\_\_公司对被特许人更改标准设计的行为不负责任，同时对其选址、定点、建设、操作等方面亦不负有责任，无论其遵照标准设计进行与否，所有的责任均由被特许人承担。被特许人认识到该条款的特殊意义并对此进行了充分的研究与讨论，已单独草签了该项条款。\_\_\_\_\_ (签字)

#### 4、被特许人的义务

### 承揽合同汽车维修特许经营合同篇三

托修方：维修方：

地址：地址：

电话：电话：

甲、乙双方在自愿、公平、平等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订立本协议。

一、本合同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维修方在正确完全地履行

合同义务后托修方应支付给维修方的价格。

(3) “维修”系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车辆一、二级维护正常维护、维修等保养服务。

(4) “配件材料”系指维修方可提供维修服务时向托修方提供的零部件及耗材。

(5) “配件价格”系指维修方提供的车辆配件价格(车辆维修维护的配件费用，双方另行商议)。

## 二、服务范围

维修方负责托修方50台“的士”车辆的各级维护、维修(或根据托修方的要求提供车辆年检)和其他有关汽车维修的服务项目及交通事故车辆维修。

三、托修方车辆在维修方定点维修期间，维修方向托修方提供以下优惠：

- 1、修理工时费优惠10%；
- 2、托修方有权享有配件优先自行选择使用权。

## 四、车辆送修

- 1、新车营运年/10万公里内，上海大众公司规定托修方的维护保养期间，托修方有权选择维护保养厂家的权利。
- 2、托修方车辆到维修方维修时，维修方在维修过程中发现其他(维修计划以外)的故障，必须及时将情况反映给托修方，在取得托修方负责人同意后方可继续维修。
- 3、对托修方车辆维修方应以修复为主，能不更换的零部件尽量不予更换，确实不能修复或修复不经济的零部件，在征得

托修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五、为共同遵守做好车辆维修及维护保养的相关事项，双方在签订协议后，维修方需编制车辆每月维修和维护保养或年检计划(托修方提供车辆号牌数据)。

六、维修方在车辆维修及维护保养过程，必须按照国家对汽车维修质量所制定的修理技术标准及技术要求进行维修，并严格执行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三检制度(进厂、过程、出厂)优先安排托修方的车辆进行维护(确保即到、即修)，并保证维修质量。

七、维修方在车辆维修或维护属保质期内出现维修质量或配件质量等的问题的，由维修方负责免费维修和更换存在有质量问题的配件，因维修方维修质量导致托修方利益受损，维修方应作合理补偿。属于司机操作不当或其它因素造成车辆损坏的，由当事人负责。

八、维修方以“规范经营、优质服务”为指导思想，竭诚为用户服务。对车辆的各类维护和事故车修复作如下管理规定：

1、甲、乙双方负责督促驾驶员按时维护保养工作(包括一、二级维护保养)，维修方必须按时完成。

车辆维修用时如下：

序号 维修项目 维修时间 备注

1 一、二级维护保养 1小时内

2 小修 2小时内

3 中修 4小时内

4 大修 8小时内

2、当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时，维修方按需求提供拖车服务。维修方应根据《事故车辆修复管理规定》做好车辆修复工作，并做好向保险公司索赔工作。

3、事故车辆修复时间规定(天数)，按保险公司事故定损总金额修复出厂时间(以双方或保险公司确认定损日为准)。

(1) 金额在10000元以下的，24小时内完成。

(2) 金额在0元以下的，36小时内完成。

(3) 金额在30000元以下的，72小时内完成。

(4) 金额超过3万元以上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修复时间，最长时不得超过天。并提供24小时(含节假日)维修服务。

4、维修方设有专人负责，协助托修方处理已发生交通事故的车辆的事后工作。如接到报案后，第一时间与肇事司机做好沟通工作，尽快赶赴现场协助处理事故车辆的相关手续事项和理赔手续。

## 九、维修项目(内容)

1、维修方在维修过程中如发现其他故障需要增加维修项目时，维修方应及时通知托修方，托修方派人查验认可后，由维修方维修。

2、在维修过程中，托修方对进行必要维修项目的签字视同托修方认可。

3、维修方维修车辆后，须把与本次维修有关的工时费，配件费等详细明细签字或盖章后一联交于托修方。

4、未按规定手续进行维修的或托修方司机未经公司同意私自维修的，托修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 十、维修费用

维修方应按照不超过《江西省汽车维修行业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中规定的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优惠计算维修费。

(1) 维修费用应包括：工时费、材料费和税金。

(2) 工时费包括小修、大修项目收取工时费的标准。

(3) 材料费即材料价格，在维修方开具的正式维修发票中须单独列出。

## 十一、竣工车辆交接手续

1、维修方维修车辆结束后，托修方应仔细检查竣工车辆，如维修结果符合送修要求、维修费计算合理，托修方经办人应在“结算清单”上签字认可；如果修理结果不符合送修要求、维修费用计算不合理，或发现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配件材料，托修方向维修方提出存在的问题，如维修方不能给予令人信服的答复，托修方可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2、如托修方在车辆完工之日起5日内，没有以书面形式向维修方提出问题，而又不在于“结算清单”上签字，则视为托修方同意接受“结算清单”中的内容。

## 十二、维修方服务

1、维修方应实行24小时全天候服务，并接受托修方的监督。

2、乙

方应对托修方车辆进厂优先维修维护，正常的一、二级维修维护务必在一小时内完成(事故车辆参照第八条规定)。

3、维修方应严格执行合同中规定的各项维修工时费定额和收

费标准及配件价格，接受托修方定期或不定期对汽车配件、维修质量、车辆档案、服务承诺等的检查(车辆维修维护的配件费用，双方另行商议)。

### 十三、质量保证

1、维修方提供维修服务时，其服务质量应按照不低于《汽车维修行业管理办法》、《汽车维修质量管理办法》、《江西省机动车维修和技术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

2、在甲、乙双方约定的质量保证里程和时间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机械事故和经济损失，由维修方负责。

3、维修方应对维修合格出厂的车辆提供质量保证。

4、维修方应保证维修所用材料是未使用过的原厂生产的合格正品(如确需使用付厂产品或旧拆车件的,须经托修方同意后方可使用)，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性能的要求。维修方应保证使用的配件材料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维修车辆移交托修方后，在质量保证期内，维修方应对由于维修技术、工艺或配件材料的缺陷以及其他由于维修方的原因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维修方负担。根据法定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明维修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配件材料等，托修方将以书面形式向维修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5、如果维修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采取措施，托修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维修方承担。

### 十四、索赔

1、托修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车辆维修质量检验

报告向维修方提出索赔。

2、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维修方对托修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维修方应按照托修方同意的下列任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维修方同意免收该次维修的维修费用，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些损失和费用及车辆停车场，按照双方约定每小时为20元的补偿为计算单位。

(2) 维修方必须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全新的原装合格品免费予以更换。同时，维修方应按合同规定，对修补或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3) 质量保证期内，车辆如发生故障时，托修方车辆驾驶员应及时进行补救，避免损失扩大，如未采取措施，维修方可以仅对初步损失进行赔偿和后续赔偿(或如有异议可由双方认可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方可索赔)。

3、如果在托修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天内，维修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维修方接受。

## 十五、结算方式

1、本合同以人民币结算。

2、车辆的各类小修及一、二级维护保养的工时费(不含配件费)，以每台车每月人民币：结算。

3、维修方凭下列单据与托修方直接结算：

(1) 正式发票；

(2) 有托修方验收人员签章的“结算清单”。

#### 4、付款方式

(1) 维护保养费用每月结算一次。

(2) 每月31日为当月截止日期，维修方执配件、费用明细表和维修报告单应于次月5日前将全部结算清单(并打印总报表)交由托修方经办人核对确认后签名，托修方财务部门收到维修方交来汽车维修专用发票十五个工作日内办理付款手续(如：超期一个月以上的，托修方支付滞纳金0、03%为计算单位)。

(3) 政府税务部门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维修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维修方自行承担。

#### 十六、争议解决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托修方、维修方协商，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除托修方事先书面同意外，维修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七、合同终止：甲、乙任何一方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

十八、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解决不了，则应申请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本合同附保养内容及费用清单，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托修方代表签字： 维修方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 承揽合同汽车维修特许经营合同篇四

托修方(下称甲方):

承修方(下称乙方):

甲方确定乙方为汽车维修定点单位, 为保证维修工作顺利进行, 甲、乙双方依据汽车维修行业管理有关规定, 现就车辆定点维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甲方责任及义务

- 1、甲方选定乙方作为其所选车辆的定点维修单位。
- 2、甲方车辆需在乙方维修时, 凭甲方公司在乙方登记备案的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维修单”(授权人如有变化, 请立即通知乙方进行更改并备案)。准确向乙方申报维修项目, 积极配合乙方对送修车辆进行检测。
- 3、按照国家交通部制订的汽车维修保养周期, 定期来乙方进行检测。
- 4、定点车辆驾驶员应正常操作规范驾驶, 行驶中发现异常, 如水温高和油警告灯亮等, 应立即停车, 通知乙方处理。
- 5、接受乙方定期质量跟踪回访。

### 二、乙方责任及义务

- 1、为甲方车辆建立详细的车辆档案及维修档案。
- 2、为甲方的维修车辆提供原厂配件, 保证所有零配件是符合

国标准。在不影响行驶安全的情况下，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使用原厂之外其它专业厂家生产的配件或拆车件。

3、对送修车辆应保证质量，按时完工，在维修过程中如发现其它故障需增加维修项目而延长维修期限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作业。

4、守法经营，按章办事，遵循诚实守信原则，认真做好车辆维修任务，杜绝不良行为、维护甲方的权益。

5、甲方车辆在市区内抛锚，乙方必须及时派人作急诊流动服务。

6、乙方提供上门接送报修车服务。

### 三、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情况进行监督。

2、对竣工车辆，甲方如发现不合格，有权要求乙方无偿及时返工。

### 四、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除维修服务及乙方承诺外的其他要求。

2、如因甲方拖欠维修费而造成的维修项目不按时完工，其责任由甲方负责。

### 五、收费标准

附工时收费标准，零配件则按具体维修时再行报价。

### 六、材料提供方式

维修的材料由乙方统一采购。

## 七、质量保证期限

根据我国标准执行，小修10日或20—公里；二级维护30日或5000公里；整车修理、总成修理100日或20—0公里（以先到为准）。

## 八、验收标准

经乙方按自检、互检、总检三道工序合格后再由甲方试车验收。

## 九、结算方式及期限

- 1、实行定时结算，即每月15日结算上月维修费用。
- 2、甲方可用现金或转帐方式支付维修费用。

## 十、协议的修改

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经甲、乙双方同意，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协议条款做适当变更。

## 十一、争议解决

有关本协议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直接向当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决。

## 十二、协议期限

- 1、本协议有效期壹年，从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期满视执行情况再续期。
- 2、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 承揽合同汽车维修特许经营合同篇五

第二医院

为规范车辆维修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签定如下协议。

一、合同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二、甲方保证维修质量符合国家维修行业标准。

三、甲方根据乙方要求使用维修配件，确保更换配件是本地区同品牌同型号的最低价格，工时费收费标准按市场最低价格。

四、甲方保证24小时提供维修服务，市内紧急救援15分钟到达现场，市外根据路途情况争取最短时间到达。优先抢修，及时交车。

五、非紧急维修时，甲方需根据乙方负责人签字的车辆维修通知单进行维修。紧急维修时，甲方需同步通知乙方经办人，乙方经办人现场确认，方可维修。未按规定手续进行维修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六、因甲方维修质量问题，导致送修车辆出现事故造成损失

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甲方维修车辆结束后，须填写车辆维修结算单，内容包括：维修项目、具体部位、耗材、部件、工时费、质量保证期及经办司机签名，此单多联复写，以备结算时使用。

八、结算方式：每三个月时，甲方执维修结算单及维修发票与乙方结算一次。

九、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协议双方签字后生效，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公章)\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乙方(公章)\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年\_\_\_\_\_月\_\_\_\_\_日